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南码头路街道办事处

浦南办〔2023〕44号

关于印发《调整南码头路街道内部控制管理工作领导小组》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、各居民区、有关单位：

经街道办事处研究，决定调整南码头路街道内部控制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，其组成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	葛 敏	党工委副书记、办事处主任
副组长：	吴 艳	党工委委员、纪工委书记
成 员：	任 筠	党政办公室主任
	缪 婷	党政办公室副主任
	陈锦玮	司法所负责人
	胡永辉	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
	程维云	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副主任
	俞 洁	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主任
	程昌权	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副主任
	顾 伟	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主任

— 1 —

朱 汇 财务中心主任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党政办公室主任任筠兼任，各事业单位均应成立工作小组，负责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工作。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调整的，则由接任人员自然更替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南码头路街道办事处

2023 年 12 月 25 日

南码头路街道党政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26 日印发
